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教育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整改及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ZB2025-338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一章 谈判须知	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42
附件《保密承诺书》	53

广西教育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整改及加固项目（ZB2025-338）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委托，对广西教育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整改及加固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西教育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整改及加固项目

二、项目编号：ZB2025-338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37.33 万元

五、采购需求：采购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证书（HTTPS 证书）授权服务 1 项、本地备份一体机扩容服务 1 项、动态保护系统可编程对抗模块 1 个、运维文档管理系统新增账号授权服务 1 项、以太网供电交换机 1 台、系统集成 1 项，详细内容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及地点：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工作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3. 获取方式：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开户行行号：303611078907

4. 售价：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缴纳，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在转账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开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递交，逾期不受理。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公告期限及公告网址：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公告网址：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www.gxzhonglian.cn）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

联系人：黄思睿 卢明清

联系电话：0771-5815452 0771-5815037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6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柳婵、戚程、包鹏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联系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广西教育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整改及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ZB2025-338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3	-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373300.00）。 - 本项目竞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供应商必须就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响应文件正本且盖章签字的扫描件 ☐响应文件 Word），采用 U 盘提交。 - 供应商提供的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时，以正本为准。
5	竞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竞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缴纳，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在转账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开户行行号：303611078907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签订好的合同返还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8	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 谈判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9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期限及退回： 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0009300335214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69 号 电 话：0771-58155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138N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且无重大质量责任事件或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提出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为无条件的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下浮 20%计取，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1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竞标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 询 渠 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竞标无效。
12	谈判程序注意事项： 谈判顺序：按随机顺序。 谈判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谈判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谈判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谈判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各供应商参加现场谈判。供应商谈判代表应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随时联系，如因通讯不畅

	通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3	质疑事项：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柳婵 0771-4308370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14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了谈判文件,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信及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或竞标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明确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项目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本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本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2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 联合体竞标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谈判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评审方法；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合同书（格式）；
- （7）附件《保密承诺书》。

5.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澄清或修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6.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复印件；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纳税收或零报税的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7) 供应商 2024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8) 竞标保证金的相关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9)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1)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2)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如有可提供）；
- (13) 供应商认为资信及商务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可提供）。

6.6.2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2)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如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第二章有要求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6.3 报价文件：

- (1)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2)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参加谈判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参加谈判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的，应提交此函）（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认为报价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以上内容必须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谈判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谈判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 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4 供应商须就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三部分内容尽量装订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1份。密封在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地址
- 5) 供应商联系电话
-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9.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9.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0. 竞标有效期

10.1 竞标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谈判、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金额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竞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足额缴纳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一致。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竞标。

13.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如允许）。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签订好的合同返还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谈判、评审的步骤

14. 谈判及评审

1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2 信用查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竞标无效。

14.3 实质审查

(1)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①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②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③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5.6 款“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必须提供**”的要求提供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④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
- ⑤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⑥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⑦响应文件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⑨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⑩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采购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⑪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⑫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①因情况变化，出现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4 谈判文件修正

(1)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4.5 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本项目采购的实际需求，谈判小组按最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14.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16.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签订合同

1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没收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1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1.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代理服务费

22. 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十一、其他事项

23. 质疑事项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公章及签字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 年第 12 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竞标时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证书（HTTPS 证书）授权服务	1 项	1. ★基本要求： （1）服务内容：提供 3 张 OV 通配符机构验证型 SSL 证书及服务； （2）服务期限：每张证书 2 年。 2. 功能要求 （1）包括 3 个通配符域（* .gxeduyun.edu.cn、* .gxetic.edu.cn、* .gxjy.edu.cn）及其所有第一级子域； （2）基本域免费保护； （3）每张证书保护的通配符域无数量限制； （4）在多台服务器上安装证书，无需额外费用； （5）具有自动真实性检查功能； （6）支持在云防护平台、WAF、VPN 等设备上使用该证书； （7）标准 x.509 数字证书，256 位加密； （8）支持 RSA 公钥 SHA-2 算法（支持哈希：256，384，512），支持 2048/3072/4096 公钥加密； （9）在线证书状态协议（OCSP）服务器须部署在中国境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服务要求 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和在线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	
2	本地备份一体机扩容服务	1 项	1. ★本项采购针对原爱数备份一体机的硬件升级扩容： （1）对原部署在数据中心机房的爱数备份一体机的 8TB 硬盘更换为 16TB 硬盘，以扩容后端备份可用空间，同时采购 3 块进行冷备，一共 15 块； （2）对原部署在数据中心机房的爱数备份一体机增加 2 个 32G 内存条，将备份一体机的内存从 64GB 扩容至 128GB。 2. ★本项采购针对原爱数备份一体机的软件升级扩容：对原部署在数据中心机房的爱数备份一体机增加 20TB 软件授权许可，将备份一体机的前端源数据备份授权从 50TB 扩容至 70TB。 3. ★为了确保备份数据安全性和可恢复性，本次升级扩容遵循以下实施步骤： （1）搭建 1 套新的临时备份系统，配置满足中转数据所需存储空间； （2）通过远程复制技术，将当前备份系统数据复制到临时备份系统中转保留； （3）原备份系统 raid 重置，并更换大容量硬盘； （4）将临时备份系统数据复制回扩容后的备份系统； （5）临时备份系统下线，释放资源。 4. ★提供原厂工程师增购部署和调试服务，原厂 3 年硬件质保和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7*24 小时网络远程支持和邮件支持。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3	动态保护系统可编程对抗模块	1 个	1. ★可编程对抗模块统一管理功能：支持可编程对抗模块与采购人现有的动态保护系统 Web 业务以及 API 安全模块的统一管理防护，可直接在同一平台进行策略管理配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可编程对抗模块内置多个防护场景，包括计数器场景、黑名单场景、高频访问场景、用户交互行为场景、新用户场景等场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多种拦截策略响应动作：要求系统支持设定多种策略响应动作，如：拦截、重定向、延时等；且可配置上述拦截策略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按百分比随机响应，提升攻击者的对抗分析难度。 具体要求如下： （1）配置防护策略，针对特定的来源 ip，对其 50%的请求，延时 10 秒； （2）通过被限制的 IP 地址对系统进行多次访问； （3）系统报表会完整记录客户端行为信息。 要求详细记录每次访问的响应情况，以及响应方式。要求当请求匹配防护策略时，响应的方式与配置预期相同。 4. 黑名单拦截策略：支持针对单一 URL 的黑名单功能，且可以结合时间调度计划实现对单一 URL 的定期精准封堵，封堵动作包括：拦截、请求延时和请求重定向。 5. URL 白名单清单：通过梳理 URL 白名单清单并启用非白名单拦截，实时发现手工渗透行为和嗅探行为，并解决传统基于规则库的防护设备的误报和漏洞等问题，有效控制攻击面。 6. 一键断网功能：支持一键断网功能，针对配置的域名，直接拦截访问请求或返回一个自定义的 html 页面，实现网站快速下线，达到一键断网，同时支持定时器功能。 7. 正向隧道主动防御：支持正向隧道主动防御，识别异常高频访问和高危类型文件（如 jsp、jspx、php 和 asp 等）高危访问行为，实现全面精准检测 Webshell。 8. 用户行为拦截策略能力：支持用户行为拦截策略能力，支持基于行为数据进行拦截，至少包括业务类型、键盘按键次数、键盘事件按键计数、鼠标移动事件计数、鼠标点击事件次数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网站锁功能：支持配置网站锁功能，拦截所有不为 GET 和 HEAD 方法的请求，避免恶意脚本、代码上传和执行，同时支持定时器功能。 10. 网站静态化功能：支持配置网站静态化功能，只允许访问静态网页元素或静态资源，其余请求直接拦截，同时支持定时器功能。 11. 协助采购人完成对现有防护站点内具备系统登录功能的信息系统的弱密码对抗模块的实施，提供账号密码采集功能，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弱密码对抗模块的实施策略技术支持。	
4	运维文档管理系	1 项	1. ★基于采购人现有的运维文档协作管理系统上进行用户数	软件和信息

	统新增账号授权服务		授权扩容，需增加 50 用户数授权。 2. 系统的建设、安装、试运行等不能对现有软件应用系统造成影响。	技术服务业
5	以太网供电交换机	1 台	1. ★该设备用于承载采购人办公楼的无线 AP 和 POE 摄像头的接入，平替原已故障损坏设备。要求满足原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兼容纳管功能。 2. ★千兆 POE 电口≥ 48 个，万兆光口≥ 4 个；Console 口≥ 1 个。 3. 交换容量$\geq 60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00\text{Mpps}$。 4. 支持 MAC 地址$\geq 16\text{K}$，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5. 支持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geq 370\text{W}$。 6. 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提供符合此技术参数要求的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支持通过在网管中心平台的 Web 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 信息。 8. 支持以下上线方式：支持配置静态 IP 地址、DHCP Option43、DNS 域名等多种发现管理中心平台。 9. 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10. 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11. 支持管理员分级管理。 12.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地减少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13. 提供原厂 3 年硬件质保和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7*24 小时网络远程支持、邮件支持。	工业
6	系统集成费	1 项	将采购的设备、系统需集成的部分在现场进行部署、调试，并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数据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的状态。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原厂的本地备份一体机扩容授权、动态保护系统可编程对抗模块授权和运维文档管理系统新增账号授权，供采购人进行前置检验。成交供应商无法按时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中应包含： 1. 货物及标准附件、所需线材、辅材、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送货上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期限及退回： 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2102110009300335214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69 号 电 话：0771-58155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138N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且无重大质量责任事件或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提出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

	予签订合同。 (2) 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为无条件的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后，系统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做出响应，初步分析故障问题，考虑时间关系，可优先远程或电话指导处理，在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下，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应用系统故障，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7 个日历日内解决，并及时作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1)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2)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工作日 8:00-20:00、非工作日 8:00-18:00，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3.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供应商承诺投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网络安全负责人；供应商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网络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专业技能资质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1) 前置检验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其他相关货物，供货时需提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前置检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且项目初步验收通过。所有采购内容中质保期最长的时间为项目的整体服务期，服务期结束后才能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2)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实际进度可能会有调整。供应商须提供分阶段的工作计划方案。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项目合同款，金额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在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付款申请，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款。 2. 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验收标准	1.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3. 考虑到网络安全原因，设备系统具体型号信息请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书面提供“本地备份一体机”“动态保护系统”“运维文档管理系统”以及“以太网供电交换机”的品牌和型号等技术参数和规格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最后报价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方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一）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扣除比例})$ 。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 = 最后报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根据本项目采购的实际需求，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

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 谈判须知》“6.6 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编制，无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拟。

目 录（自拟）
（应附有页码）

格式 1

竞争性谈判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争性谈判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 4

商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供应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商务响应表

项目内容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的内容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履约保证金			
★售后服务要求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付款方式	...	...	...
★验收标准	...	...	...
★其他要求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一一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标的名称	所竞标产品（服务）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1	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证书（HTTPS 证书）授权服务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本地备份一体机扩容服务				
3	动态保护系统可编程对抗模块				
4	运维文档管理系统新增账号授权服务				
5	以太网供电交换机				
6	系统集成费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 （2）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逐

条一一说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响应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应的所有采购内容。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格式 8

竞标报价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如有）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或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或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或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 同 编 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如有）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 （1）货物及标准附件、所需线材、辅材、专用工具的价格；
- （2）运输、装卸、送货上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谈判文件要求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前置检验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其他相关货物，供货时需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前置检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且项目初步验收通过。所有采购内容中质保期最长的时间为项目的整体服务期，服务期结束后才能进行项目最终验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实际进度可能会有调整。乙方须提供分阶段的工作计划方案。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决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_____年，自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1）本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可以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项目合同款，金额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在乙方提交项目付款申请，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2）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后，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做出响应，初步分析故障问题，考虑时间关系，可优先远程或电话指导处理，在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下，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应用系统故障，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7 个日历日内解决，并及时作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2）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乙方必须在工作日 8:00-20:00、非工作日 8:00-18:00，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3.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乙方指派固定

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乙方承诺投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网络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专业技能资质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赔偿乙方违约而使甲方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1%缴纳。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4、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2102110009300335214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69 号

电 话：0771-58155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138N

5、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且无重大质量责任事件或事故的，乙方可以提出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为无条件的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在正式验收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成交产品的型号设备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及要求对产品功能及性能、产品接口等进行测试预验收（除定制产品外），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的相关

损失。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调试完）后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如验收不合格，经甲方同意，可延迟最长不超过 1 个星期的调试时间，延长调试后验收仍无法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期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情形除外）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款额的 20%。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因验收不合格或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的 2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以最终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预算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同意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

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
- (2) 合同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谈判文件(含答疑)；
- (5)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服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项目名称：广西教育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整改及加固项目

本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单位庄重承诺：

- 1. 认真遵守国家 and 自治区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2. 对本项目网络安全架构中涉及到的原产品的品牌及型号信息内容进行保密，原产品的品牌及型号信息内容如下：

类型	品牌	型号	数量及单位	备注
本地备份一体机				
动态保护系统				
运维文档管理系统				
以太网供电交换机				

- 3. 认真遵守约定保密内容的相关规定；
- 4. 对参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原产品的品牌及型号信息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表或使用或提供给他人；
- 5. 如不参与本项目竞标，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代表人签字：

承诺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方式：

日期：2025 年 月 日